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8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目 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1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芳先生

###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余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冯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白海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计票及监票

- 七、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大会闭幕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3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

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 1、选举张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余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芳先生：**男，汉族，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甘肃定西沙发厂厂长，兰州国际精品家私城经理。现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甘肃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先后荣获中国光彩事业奖章、中国公益事业先锋人物、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杰出企业家、2006年度“十大风云浙商”、2009年“改革三十年30名杰出浙商”、2019年“浙商文化建设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张辉女士：**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运营管理专业。2004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女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负责百货业务招商运营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和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负责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负责人。

**张辉阳先生：**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06年进入国芳集团，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丽华女士：**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毕业。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余丽华女士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成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上市公司铜城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上市公司广东金马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



##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 1、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冯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平先生：**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冯万奇先生：**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万奇先生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洪艳蓉女士：**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根据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选：

- 1、 选举白海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白海源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品质管理部主任、经理职务，现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勇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省东阳市人，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0.3003%，现任公司监事。